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棟柱
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
上列原告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0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